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成功投保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終身)」（「本計劃」），並達到以下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即有機會享有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詳情如下：

►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 [^] 要求	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首年保費折扣 [#] %	
	保費繳費年期	
	5年	10年
港元20,000至港元40,000以下 / 人民幣20,000至人民幣40,000以下 / 美元2,700至美元5,300以下	不適用	8.33%
港元40,000至港元100,000以下 / 人民幣40,000至人民幣100,000以下 / 美元5,300至美元13,500以下	4.17%	
港元100,000或以上 / 人民幣100,000或以上 / 美元13,500或以上	8.33%	12.50%

* 於本優惠下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扣稅限額內。

^ 「首年保費」以保險建議書內的「投保時之每年保費」計算。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立即行動！

本優惠須受下列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852) 2622 2633	www.ncb.com.hk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852) 2843 2773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客戶與中銀集團人壽簽訂，故客戶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交的保費將會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一部分，如中銀人壽倒閉，客戶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逾期繳交保費風險：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保單終止風險：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

通脹風險：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為長線投資而設。提早退保、提取部分款項、調低或暫停繳交保費，或會導致本金遭受重大損失。

稅務風險：

毋須繳付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已退休保單權益人或不獲稅項扣減。

請注意，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並不必然地表示閣下可合資格獲得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已繳保費的稅項扣除。本計劃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狀況乃基於產品的特點及已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的認證而非有關閣下本身之情況的事實。閣下亦必須符合稅務條例所有合資格要求及由稅務局發出的任何指引，方可申索此等稅項扣除。任何一般稅務資料僅為供閣下參考之用，閣下不應僅基於此資料作出任何稅務相關的決定。如有疑問，閣下必須向專業稅務顧問作出諮詢。請注意，稅務的法律、法規或闡釋可能會更改並有機會影響稅務優惠包括稅項扣除申請資格。有關法律、法規或闡釋方面的任何變更及其如何影響閣下，中銀人壽並沒有任何責任告知閣下。有關適用於「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稅款寬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保監局網頁 www.ia.org.hk。

本計劃的附加利益保障不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一部分，其所繳交的保費並不適用於稅項扣減。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有關之保費亦可能不時調整。

保險業監管局之認證：

就本計劃已獲保監局認可之事宜，並不表示就本計劃下之保單所繳付的保費已合資格作稅項扣減。保監局之認證只表示產品符合保監局規定的要求。保監局之認證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本計劃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保監局之認證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保單權益人或認許本保單適合任何個別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類別。本計劃獲保監局認可，然而本認證並不代表保監局正式推薦。有關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內容，保監局概不負責，並未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的產品小冊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本計劃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1 年 4 月 8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記錄為準）；
 - (iv) 本計劃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符合上述條件(i)至(v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3.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
4.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3)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4)至第十二(12)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每半年/每年繳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5.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釐定。
6.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本計劃，而申請人可投保本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7.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的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如適用)必須不變，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8.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2)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中扣除，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2)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9.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10.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1.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2.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3.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4.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此優惠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至於本計劃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6.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集友銀行」）則為中銀人壽委任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55；南商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3003；集友銀行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FA2899）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南商及集友銀行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南商或集友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1年1月編印

DA/F/V11/0121